

# 109學年度兒童節活動星光班才藝發表會實施計畫

## 「教育111 天母一等一」

### 一、目的：

1. 推動教育111政策，以培養學生「一生一專長」為目的。
2.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，推動本校藝術與人文課程之教學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生音樂的素質及涵養。
3. 增進兒童互相觀摩學習機會，彼此激勵，提昇才藝演出水準及創作發表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訓育組(承辦人：翠玲老師28723336分機9303)

三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參演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，個人擁有音樂、舞蹈或其他特殊才藝之學生，務必通過本校評審團隊選拔評選後，優秀入選者將安排於兒童月慶祝活動發表演出；除伴奏外，均需為天母國小在校生。
- (二) 表演內容：歌唱、樂器演奏、舞蹈、說唱藝術等，節目長度以2-3分鐘以內為限。
- (三) 表演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四樓。
- (四)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分為團體組(除伴奏外，主要表演者皆須為本校學生；可跨班組團；**15人為上限**)與個人組，請在2/19日(週五)至3/5日(週五)放學前，填妥報名表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  
\*表演時所需要的背景音樂檔(一律交 MP3格式電子檔，勿交 CD 光碟片)，請於3/8日(週一)放學前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翠玲老師。
- (五) 評選日期：
  1. 甄選時間：預定3/15 (一)、3/16 (二) 中午12：40~13：20
  2. 將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評選流程，詳細順序另行公佈於本校網站，並予以通知
  3. 甄選錄取結果將公佈於學務處旁穿堂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
- (六) 評選地點：活動中心1樓視聽中心
- (七) 評審標準：
  1. 儀態臺風15%；2. 創意內容30%；3. 整體完成度15%；4. 專業技術40%。
  2. 如遇同項目同分之表演節目，錄取比序為：未曾參加107學年度、106學年度之表演者優先 → 團體節目 → 年級較高者 → 年級較低 → 個人節目。
- (八) 綵排時間：(暫定)
  1. 預備綵排：預定3/23 (二)、3/25 (四) 中午12：40~13：20
  2. 演出前綵排：正式演出前3/30 (二) 第一大節8：40~9：20全體綵排  
(不演奏，只試音樂 CD 和走位練習調整麥克風，請穿著表演當天服裝審查)。
- (九) 預定正式發表時間：110年3月30日(二) 第二、三節  
(表演內容30分鐘，共2場，單場節目數量為6~8個，視實際甄選情況再與調整)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表演者穿著正式服裝上台表演。預演及現場演出時，請由演出者家長協助舞臺上場佈及譜架搬移，以加速節目輪替。
- (二) 通過甄選參加節目演出者，學校將頒發獎狀與小獎勵品以茲鼓勵。
- (三) 演出當日歡迎老師、學生及演出學生家長入場觀賞節目。
- (四) **參加甄選及入選節目不得利用午休時間借用音樂教室練習**，避免影響教學區安寧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會場布置經費與學生獎勵品費用由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天母國小109學年度星光班兒童才藝發表會報名表

<b>節目名稱</b>			
<b>節目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演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唱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<b>參加人員</b> (請寫出班別及姓名，例：501王大明)			
<b>節目簡介</b>	演出曲目： 作曲(詞)者：		
	演出樂器： 有無伴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，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寫出伴奏者姓名、所需樂器)		
	說明：(請用50字以內文字敘述節目，以印製節目表及節目主持人介紹曲目)		
<b>演出時間</b> 含上下舞台3分鐘	(        ) 分 (        ) 秒 (基於讓更多人有上台表演的機會，請勿超過3分鐘，請確實掌握演出時間， 伴奏音樂請先剪接成3分鐘內，將最精采的演出呈現給觀眾)		
<b>是否曾參加校內星光班演出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學年度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b>所需器材</b>	譜架 _____ 把      請盡量背譜，以免演出時遮住演出者 椅子_____把，麥克風_____支， 其他_____。 ※請自備樂器與音樂 MP3，本校僅提供鋼琴、麥克風。 ※由於工作人員人數有限，請節目演出者的家長協助搬樂器、譜架或演出道具就定位。		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校內指導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

(以利評審迴避作業)

※請於110年3/5日(週五)放學前將本報名表繳交至訓育組，email請寄電子檔至 [selina570510@yahoo.com.tw](mailto:selina570510@yahoo.com.tw)，感謝您!!